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120 88265074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BRILLIANT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见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BRILLIANT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卓见投资”）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证监会商资发[2005]565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05年12月9日就贵司提议的深圳市物业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修改部分外,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关于《说明书》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说明书》在卓见投资的承诺部分进行了增加。根据卓见投资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卓见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如下:

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卓见投资在深物业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分红不低于当年净利润中可供分配的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改内容是卓见投资充分听取深物业A股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属于卓见投资合法处置其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相关实施程序

1. 卓见投资已于2005年12月20日就上述增加承诺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函》。

2. 深物业的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本独立意见是独立董事基于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3.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其认为：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深物业）、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修改方案中，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此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操作程序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卓见投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补充承诺函》的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及修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深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出具，仅供卓见投资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文件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本页为《关于深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麻云燕

林晓春

2005 年 12 月 20 日